

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學生國外短期研究獎學金設置辦法

104.06.22 本系 103-2-3 系務會議通過
105.01.14 本系 104-1-3 系務會議修訂
105.09.09 本系 105-1-1 系務會議修訂

- 一、為鼓勵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多位教師與境外學術單位團隊合作，並獎勵在學優秀學生赴與本系簽有合作意願書並長期實質合作之境外單位研究，於本系獎學金基金開立專款專用帳戶，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與本系簽有合作意願書並長期實質合作之境外單位均可適用本辦法，未簽訂或尚在洽談中之境外單位須經系務會議同意方可適用。
- 三、獎助金來源為各界人士捐贈並指定用途之獎學金。
- 四、申請資格為本系教師所指導之學生，經本系兩名教授及與本系簽有合作意願書並長期實質合作之境外單位教授聯名推薦。學生需於境外單位進行至少 6 個月之研究。本系教授需與境外單位有 1 年以上之實質合作經驗方具有推薦權。
- 五、申請時間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止，請依時程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時不候：
 - （一）申請表 1 份，並經本系教師或指導教授推薦（如附表）。
 - （二）相關證明文件。
- 六、本獎學金審查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初審後排序送系務會議決選。
- 七、獎學金發給及領獎：獲獎學生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本系將於收到文件經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後撥款。每名學生獲獎金額視該年度申請學生人數與境外單位所提供之協助決定撥款金額。每名學生補助機票費，惟上限不高於新臺幣 1 萬元。當年度剩餘款項流入次年度使用。
- 八、本辦法自公告之學年度開始實施，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學生國外短期研究獎學金設置辦法

學號		姓名	
班別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含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論文、著作、獎勵等), 及其他特殊研究成果、學術榮譽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推薦理由	(本欄請由推薦教師一填寫)		
推薦教師一 簽章		推薦教師二 簽章	境外教師簽名 (附推薦函可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親簽	系所承辦人
以下申請人勿填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通過,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結果依據: _____。		系主任 簽章